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六日機字第A九〇〇 〇八五七七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九日十時三十九分,在本市○○○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xxx-xxx 號重型機車(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D七三九二六四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九月六日機字第A九〇〇〇八五七七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 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 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 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臺北縣...等二十三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學生,平常都住在○○,從未接到過排氣檢驗通知單。而訴願人之機車係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購買之新車,於九十年八月間將車子借給朋友,就在○○○路被攔下來,朋友也不知是什麼狀況;然而訴願人當天晚上就拿著原處分機關所開之通知單到○○○路的車行去檢驗,車行的人說這樣就可以了,給了一張回條叫訴願人把資料填一填寄回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也照做了,但九月十二日卻接到罰單。

-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欄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行車執照發照日為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掣單舉發,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機車定期檢驗資料查詢表、車籍資料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路邊攔查稽查記錄單等影本及採證照片乙幀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攔檢後即往車行檢驗,也已將資料寄回原處分機關,卻仍接到罰單乙節。經查機車應定期實施檢驗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所明定,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會議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一年內之新車不計),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原發照月份為其餘月份之機車執行時依此類推。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發照日為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是其應於八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實施八十九年定期檢驗,惟訴願人遲至九十年八月九日稽查攔檢時仍無八十九年度定期檢驗紀錄,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罰,並無不當。又依卷附告發現場經系爭機車使用人簽名之稽查記錄單影本所示,其上載明:「.....由於您的機車車牌上未貼有"定期檢驗合格標籤"或該合格標籤已逾有效期限,本大隊已予以紀錄車號,若查明本次攔查之前未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即依法對您進行告發,並處罰以罰款。為避免您第二次被罰,請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前持本稽查單至環保署認可之定檢站完成定期檢驗,並由定檢站檢驗員詳實填寫稽查單後併同檢測記錄寄回.....」等語,是訴願人就此所辯,恐有誤解。
- 五、又訴願人主張未收到排氣檢驗通知單云云。查環保主管機關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檢驗

規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環保署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導海報外,並錄製宣導短片及電子看版於電視臺及多處路口播放;而原處分機關亦於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又機車定檢通知書之寄發,僅係提醒機車所有人之服務措施,非屬必要之義務。故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尚難以未接獲檢驗通知書而免除其違規責任。末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縱於事後經定期檢驗合格,然此事後之改善行為並不影響其已成立之違規事實,訴願人尚難以此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XX DLX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市長馬英九 前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